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

公共函〔2023〕10号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

为加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管理,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示范引领我国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决定开展第三、四批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工作。现将新修订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工作方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评价指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过程管理评价指标》印发给你们,请指导本地第三、四批示范区认真做好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请第三、四批示范区认真对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评价指标》,将本地数据录入绩效评价系统。请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对本

地示范区进行实地检查，核实绩效数据，撰写实地检查报告。系统上线时间、填报要求以及报送实地检查报告时间另行通知。

（二）请第三、四批示范区认真总结2021—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包括推进示范区建设和创新发展的具体措施、取得的成效、特色亮点及发挥示范作用情况等，形成创新发展总结报告，经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后，于2023年7月31日前将报告的扫描件（须加盖公章）、Word版发送至邮箱。

（三）请第三、四批示范区会同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各总结提炼1个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案例，内容包括：具体做法、取得的成效、创新经验及发挥示范作用情况等，于2023年7月31日前将Word版发送至邮箱。

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2023年8月组织对各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成果（主要依据创新发展总结报告和创新案例）进行评审。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请第三、四批示范区对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过程管理评价指标》，认真总结2021—2022年过程管理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同时将佐证材料电子版上传至百度网盘（涉密材料勿上传），于2023年7月31日前将报告的扫描件（须加盖公章）和Word版、百度网盘链接和提取码（请将文件分享有效期设置为“永久有效”）发送至邮箱。

（五）请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认真总结2021—2022年对第三、四批示范区的指导、支持、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2023年7月31日前将报告的扫描件（须加盖公章）和Word版发送至邮箱。

二、具体要求

（一）各示范区要高度重视创新发展复核工作，实事求是完成各项任务，杜绝弄虚作假。

（二）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严格审核把关。

（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肃复核工作纪律。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　来　凌丁洋

电　　话：010-59881740、59881038

电子邮箱：ggsjgc@126.com

特此通知。

附件：1.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工作方案

2.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评价指标

3.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过程管理评价指标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代章）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1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创新发展复核工作方案

为加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管理，推动示范区持续深化公共文化服务改革创新，示范引领我国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印发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复核方案。

一、工作思路

建立示范区动态管理机制，由示范区创建时期的达标模式调整为竞争模式，统筹考查基础建设和改革创新，兼顾评价存量和增量，通过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历史纵向对比、与其他示范区的横向对比，评价示范区创新发展成果，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兼顾调动不同基础条件示范区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各示范区持续深化改革、探索创新经验，示范带动我国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复核内容和方式

复核包括四个环节：1.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评价，占 30%权重；2.公共文化设施暗访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占 25%权重；3.

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成果评审，占35%权重；4.过程管理评价，占10%权重。复核结果按照百分制计分。

（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评价（占30%权重）

通过采集和分析各地数据的方式，考查示范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服务能力建设、数字化建设、社会化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反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整体水平。

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评价指标，兼顾考查公共文化服务存量和增量。各示范区按照本地实际填报相关数据。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实地检查本地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核实绩效数据，形成实地检查报告。

（二）公共文化设施暗访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占25%权重）

通过设施暗访、线上线下问卷调查等方式，考查示范区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测评公共文化服务群众满意度，反映各示范区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服务获得感。

（三）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成果评审（占35%权重）

通过组织创新发展成果评审，考查各示范区在复核周期内改革创新情况和发挥示范作用情况，反映公共文化服务创新能力和工作引领水平。

各示范区总结2021—2022年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工作情况，包括具体措施、工作成效、特色亮点及发挥示范作用情

况等，形成创新发展总结报告。各示范区会同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总结提炼1个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案例，包括具体做法、工作成效、创新经验及发挥示范作用情况等。

（四）过程管理评价（占10%权重）

通过评价示范区、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过程管理情况，考查各地对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的重视程度和组织推进力度。

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示范区创新发展过程管理评价指标。各示范区对照评价指标，总结对创新发展的组织领导及工作推进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总结对本地示范区创新发展的支持、指导、监督检查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三、工作机制

复核工作在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的统一领导下，由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组织实施。负责制订复核工作方案；组织对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价，实地抽查核实部分示范区绩效数据；委托第三方开展公共文化设施暗访和公共文化服务群众满意度测评；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成果评审；组织评价各地创新发展过程管理情况。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地检查，核实本地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数据，审核示范区创新发展总结报告，会同示范区总结提炼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案例，总结对示范区指导、支持、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省级财政部门配合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四、复核结果及应用

复核结果按分数区间段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复核结果报经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及示范区通报。

财政部将示范区复核结果作为对各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创新发展工作表现突出的示范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复核结果不合格的示范区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附件 2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评价指标

共分为五个部分、15 项指标，共计 1000 分。计算复核成绩总分时，折合成 100 分并按照相应权重计入总分。

一、设施建设（300 分）				
序号	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说明	分值
1	公共图书馆达标率（%）		1. 市、县（区）两级公共图书馆东、中部地区 100%达到部颁二级及以上标准，西部地区 80%达到部颁三级及以上标准。 2. 东、中部地区，每 1 个市级馆不达标扣 15 分，每 1 个县（区）级馆不达标扣 10 分。西部地区在 80%比例以下的，每 1 个市级馆不达标扣 15 分，每 1 个县（区）级馆不达标扣 10 分。 3. 以文化和旅游部最新公布的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上等级图书馆名单为准。	80
2	文化馆达标率（%）		1. 市、县（区）两级文化馆东部地区 100%达到部颁二级及以上标准，中部地区 100%达到部颁三级及以上标准，西部地区 80%以上达到部颁三级及以上标准。 2. 东、中部地区，每 1 个市级馆不达标扣 15 分，每 1 个县（区）级馆不达标扣 10 分。西部地区在 80%比例以下的，每 1 个市级馆不达标扣 15 分，每 1 个县（区）级馆不达标扣 10 分。 3. 以文化和旅游部最新公布的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上等级文化馆名单为准。	80

3	乡镇（街道）文化站设置与完备率（%）		1. 乡镇（街道）单独设置文化站，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功能完备，能够正常开展服务。 2. 单独设置指文化站没有设在政府办公用房内，与乡镇政府办公楼使用同一建筑的，独立成区，并设有专用出入口。 3. 功能完备指设有多功能厅、图书室、培训教室等活动室并配备相应设备，有室外活动场地。 4. 符合上述指标说明的文化站数量/乡镇（街道）数量。 5. 采用2022年数据。	70
4	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	存量80% 增量20%	1. 公共文化设施总面积（平方米）/常住人口（万人）。 2. 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市、县（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的国有博物馆（须列入国家文物局最新公布的《全国博物馆名录》，不包括上级单位在本地设立的博物馆，下同），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文化中心。 3. 其中，文图博三馆、文化站按照文旅基3、4、16、5表（参见《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下同）“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计算。 4. 在建设施按50%比例计算。在建设施指已经立项、纳入预算、完成设计并已经开工建设，但尚未正式对外提供服务的设施。	70

二、服务能力建设（240 分）				
序号	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说明	分值
5	人均公共图书馆藏书量（册）	存量 70% 增量 30%	1. 公共图书馆藏书总量（册）/常住人口（人）。 2. 公共图书馆藏书总量：包括市、县（区）两级公共图书馆、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文化中心（图书室）、农家书屋的累计总藏书量。依据总分馆制要求，村（社区）、农家书屋的藏书进入公共检索系统方能计入总藏书量。 3. 其中，公共图书馆、文化站分别按照文旅基 3 表“藏量”、5 表“藏书”数据计算。	80
6	实际持证读者人口覆盖率（%）	存量 70% 增量 30%	1. 市、县（区）两级公共图书馆实际持证读者数（人）/常住人口（人）。 2. 实际持证读者：是指由本馆或本馆所在总分馆体系中其他图书馆发放，并于当年内在本馆、本馆下辖分馆或本馆派出各类馆外服务设施中使用过至少 1 次借书证的读者数量。 3. 按照文旅基 3 表“实际持证读者数”数据计算。	80
7	每万人群众业余文艺团队数量（个）	存量 70% 增量 30%	1. 群众业余文艺团队数量（个）/常住人口（万人）。 2. 群众业余文艺团队是指业务上受文化馆（站）指导的城镇和农村各种业余文艺演出团队。 3. 按照文旅基 4、5 表，由本馆（站）指导的群众业余文艺团队数量计算。	80

三、数字化建设（220 分）				
序号	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说明	分值
8	数字资源更新量（TB）	存量 50% 增量 50%	1. 在本地数字化服务平台上发布的数字文化资源量（TB）。 2. 本地数字化服务平台：指当地文化部门、市、县（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自建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如公共文化云平台、网站、APP、微信公众号。主要考查各地主动提供数字化服务的基础能力。	70
9	在线活动次数（次）	存量 50% 增量 50%	1. 在上述服务平台（见指标 8-指标说明 2）开展的网上讲座、展览、培训等各类公共文化活动数量（同一活动多个平台发布只计算一次）。 2. 单次在线参与人数需在 100 人以上。	70
10	线上服务总人次(人次)	存量 50% 增量 50%	当年在上述服务平台（见指标 8-指标说明 2）接受线上服务总人次。	80

四、社会化发展（240 分）				
序号	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说明	分值
11	百万人口注册文化志愿者数量（人）	存量 70% 增量 30%	1. 市、县（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志愿者数量（人）/常住人口（百万人）。 2. 按照文旅基 3、4、5 表中的“志愿者服务队伍人数”、文旅基 16 表“登记注册志愿者人数”计算。	80
12	与社会力量合建的图书馆分馆、服务点数量（个）	存量 70% 增量 30%	1. 指市、县（区）两级公共图书馆通过与社会力量合作方式建立的分馆、服务点（如城市书房等）的数量。 2. 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配有相应的全民阅读资源，能够正常开展服务。	80
13	与社会力量合建的文化馆分馆、服务点数量（个）	存量 70% 增量 30%	1. 指市、县（区）两级文化馆通过与社会力量合作方式建立的分馆、服务点（如文化驿站等）的数量。 2. 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配有相应的全民艺术普及资源，能够正常开展服务。	80

五、其他（负面清单）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14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复核周期内，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领域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扣200分。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复核周期内，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领域出现重大意识形态问题的，直接进入整改程序。

注：指标中的存量一律采用2022年数据，增量以2021年数据为基数计算增长率。

附件 3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过程管理评价指标

共分为五个部分、12 项指标，共计 120 分。

一、组织机制（30 分）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1	将示范区创新发展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作	将示范区创新发展纳入本地发展规划，作为重点工作予以推进。	8
2	建立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机制	建立推动示范区创新发展的领导和组织实施机制。	8
3	督导检查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组织相关督查。（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材料）	7
		示范区组织相关督查。	7
二、激励措施（22 分）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4	对示范区创新发展的激励措施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将示范区创新发展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材料）	8
5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考评及激励措施	将示范区创新发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考评制度和激励机制，配套奖惩措施。	14

三、宣传推广（30 分）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6	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做法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7
7	信息报送和采纳情况	定期报送工作动态并被文化和旅游部《工作简报》、《工作交流》、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国家公共文化云刊发。	3
8	创新做法被中央媒体、全国性行业媒体以及省级主要媒体宣传报道	1. 在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国家级主要媒体刊发。	6
		2. 在《中国文化报》《中国旅游报》等行业媒体、省级主要媒体刊发。	4
9	典型经验交流	1. 在全国性专题经验交流会、研讨会上作典型发言，介绍创新经验。	7
		2. 在跨省的区域性、全省性专题经验交流会、研讨会上作典型发言，介绍创新经验。	3
四、举办重要会议或活动（18 分）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10	承办全国性公共文化会议或活动		10
11	主办跨省或区域性公共文化会议、活动		8

五、加分项（20 分）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12	组织实施“春雨工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边疆行活动	按照中央文明办、文化和旅游部相关部署，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建立边疆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结对合作机制，实施志愿服务结对合作项目，推动优质文化和旅游资源以志愿、公益的形式向边疆民族地区流动。	20

注：提供 2021—2022 年工作情况材料，指标中除明确注明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材料外，其余全部由示范区提供。

抄送：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